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预（2024）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霍城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政府预算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根据部门预算编审情况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收支预算

(一) 本年收入预算总计为 127935619.96 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19680.47 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，财政专户核拨 0 元，单位资金 1688039.64 元。

上年结转结余 4327899.85 元，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327899.85 元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。

(二) 本年支出预算总计为 127935619.96 元。

一是人员经费为 2520757.91 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为 2520637.91 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120.00 元。

二是公用经费为 63922.56 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为 63922.56 元。

三是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22045939.49 元。

四是乡村振兴衔接县级配套资金 3305000 元。

详见部门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数据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预算公开

(一)加强预算管理

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确保支出程序、支出内容、支出形式、资金使用合法。严禁违规开支、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库款搬家等错误做法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(二)加快预算支出进度

按照均衡支出的要求，逐月确定各部门单位支出目标任务，每月至少完成全年支出任务的 8.34%，当月未完成的任务滚动计入下月目标任务。

(三)公开预算

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收到下达的预算批复通知 20 日内，按照规定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，统一通过霍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霍城县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批复表



主题词：关于 下达 部门 预算 通知

抄 送： 本局领导、各业务科室

霍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8 日印